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簡玚珊

電話：02-89956179

電子信箱：1720005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00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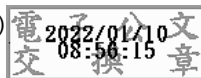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0500368A00_ATTCH12.pdf、0500368A00_ATTCH1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6日公告修正「受聘僱外國人入
國後健康檢查作業規範」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宣導雇主或
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6日衛授疾字第1102100245A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
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
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
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
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
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
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
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
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高雄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
站、桃園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、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辦公室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含附件)



A100500_外勞事務科111/01/10



1110009080

有附件